

服务合同

2026 年金湖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包 2）

甲方：金湖县公安局

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一）合同签订后预付年度服务费的 40%，剩余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季度开始后 15 日内，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二）考核与服务费用的支付关系： 1. 甲方将进行不定期考核，每季度按当季度考核的平均分付款。 2. 季度金额=中标金额（扣除预付款后）÷3 季度。 （1）考核 92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2）考核 85 分（含）-91 分区间，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1000 元； （3）考核 75 分（含）-84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2000 元； （4）考核低于 75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1.5%； （5）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合同协议书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金湖县公安局

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金湖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包 2）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门卫及巡逻防范、消防控制室值守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4、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条款。
- 5、服务质量：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安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磋商文件”。
 - （3）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淮安市有关标准执行。

二、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人员配备表。

1、配置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中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更换。

2、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需符合采购文件对该岗位的配置要求。

3、凡甲方提出更换的人员须在一周内更换，未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扣除 500 元/人/次。

4、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所有人员均须具有健康证，合同签订前相关证书原件交由甲方审核。

5、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标后需通过甲方背景审查方能上岗。

6.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持证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

三、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本项目为固定总承包方式，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险、福利、服装费用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预算，即使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本文件中人员工资未达到国家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涉及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相关保险费用的，视为含在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预付年度服务费的 40%，剩余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季度开始后 15 日内，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二）考核与服务费用的支付关系：

1. 甲方将进行不定期考核，每季度按当季度考核的平均分付款。

2. 季度金额=中标金额（扣除预付款后）÷3 季度。

（1）考核 92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2）考核 85 分（含）-91 分区间，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1000 元；

（3）考核 75 分（含）-84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2000 元；

（4）考核低于 75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1.5%；

（5）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备注：

1. 以上付款乙方在收取服务费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

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甲方相关要求,而导致服务费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全部费用。保安工作范围内给甲方造成网络、书面投诉或带来不良影响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善后。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连续两季度发生类似情况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管理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善后)。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审定大楼使用公约并入驻单位遵守公约,协助乙方做好保安管理工作。
- 3、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 5、向乙方提供保安管理所需的图纸、档案、资料。
- 6、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 7、对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和乙方人员,有权终止或要求调换人员。
- 8、甲方发现乙方有使用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物业管理人員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换;乙方未调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保安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 and 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 2、负责编制保安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3、向业主告知保安服务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有权对保安范围内的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并及时与甲方沟通。
- 4、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保密教育,并遵守保密有关规定,否则依规定追究责任。
- 5、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物品及设备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 6、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以保证员工在进行服务过程中能够安全、规范作

业。如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抢救甲方财产、见义勇为除外）。

7、如人员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监管考核要求

1、乙方保证所有员工政审合格率达到 100%，保证员工政治思想素质过硬。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标书规定的人员配置人数提供上岗人员花名册。

3、乙方保证员工到岗率 100%。按照招标文件的人数，安排人员到岗。

4、合同签订后，如果乙方录用不合格人员进入人员队伍，立即调离；未按规定进行身份核查或政审的，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5、乙方要有立足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思想，必须具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奖惩机制。

6、乙方要加强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1）因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或逮捕判刑的；
- （3）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7、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问题，要进行经济赔偿和经济处罚。

（1）因服务人员警惕性不高或玩忽职守，在所负责的警卫区域内造成贵重物资丢失、被盗和损坏，乙方必须照价赔偿。

（2）服务人员在值班、执勤中出现无故迟到、早退、误岗、脱岗的；在值班、执勤中打盹、睡觉丧失警惕性的；酒后参加值班、执勤和工作期间喝酒的；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钱财和物品的；违反规定的服务人员必须调离。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卡、巡查、软件考勤等。

（3）在值班、执勤中出现打、骂、侮辱来访人员，违反规定的服务人员必须调离。

（4）对于在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出现违反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服务范围工作的服务人员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 （1）严重违反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并给此单位带来较大影响者；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3) 法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在服务范围的服务人员内部管理混乱，服务人员经常出现私自外出、打架、喝酒、盗窃等违法和严重违纪问题的；

(5) 在服务工作期间，内部发生严重刑事案件的。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乙方对此不表异议。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 7. 24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 7. 24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金湖县公安局

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和甲方单位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双方就保密事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要求乙方承担下列内容的保密义务：

1、甲方院内的结构、布局、大楼设备设施的数量及运行情况；

2、甲方院内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会议区域、设备设施区域、档案管理区域等布局与位置；

3、甲方人员的工作作息时间，领导的出入时间，通道走向等；

4、甲方人员的交通工具、车辆特征与车辆牌号等；

5、可能被乙方人员知晓的甲方人员的工作内容及相关情况；

6、甲方向乙方明示的其他认为不能公开的内容。

二、乙方要求甲方承担下列内容的保密义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组织结构、岗位设置与管理成本分配；

2、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操作程序等；

3、乙方向甲方明示的其他认为不能公开的内容。

三、双方对对方具有保密义务的内容，不能向第三方透漏，包括口头传播、文字资料、图片、图像资料传播以及以网络数据传播等任何方式

乙方人员认真遵守作业区域的秘密保守，包括不随意进入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不翻动书籍、报刊等资料，不查看电脑等设备。

四、鉴于甲方大楼的特殊性，乙方为甲方大楼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提前报请甲方审查，经甲方认可后方能进入甲方大楼作业，且报备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大楼，包括参观、学习交流等一切活动。

五、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出入管理制度，并不得随意进入甲方明令禁止的区域。

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知晓。

七、违约和赔偿

1、任何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之一的，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并最终由甲方核定确定。

3、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4、乙方员工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员工接受甲乙双方的处罚，包括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处罚、直接终止劳动关系。如果触犯刑法，接受刑事处罚。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订立的服务合同的重要补充部分，与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 7. 24

签订日期：2026. 7. 24